

中共盐城市委组织部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盐城市财政局  
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件

盐人社发〔2021〕39号

---

中共盐城市委组织部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盐城市财政局 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  
《黄海明珠人才计划购房补贴发放实施细则  
(试行)》等两个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盐南高新区党工委组织人事部、财政金融局、自然资源和规

划分局，各有关单位：

为大力推动《关于实施黄海明珠人才计划的若干政策》（盐发〔2021〕10号）落地见效，现将《黄海明珠人才计划购房补贴发放实施细则（试行）》《黄海明珠人才计划租房补贴发放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5月29日

# 黄海明珠人才计划购房补贴发放 实施细则（试行）

为打造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体系，根据《关于实施黄海明珠人才计划的若干政策》（盐发〔2021〕10号）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1. 适用范围。持有黄海明珠人才卡且5年内在盐购买首套自住商品住房的人才。

本条所称政策享受期5年内是指：政策享受与参保缴费相对应，人才在申请卡所在单位的首次参保时间起连续计算60个月，不向前追溯，中途中断不向后延期。

所称购房是指：有购买行为产生，不含更名、继承和赠予。

所称首套房是指：黄海明珠人才政策实施有效期内或5年政策享受期内，持卡人才所购买的第一套商品住房（含二手房），购房补贴每人只享受一次；夫妻双方均为持卡人才，购买一套住房的，双方均可享受。

## 2. 发放标准

（1）持有五星级黄海明珠人才卡的顶尖人才，按购房总价的80%给予补贴，最高300万元。全职领军人才按购房总价的20%给予补贴，最高50万元。

（2）持有四星级黄海明珠人才卡的正高职称、副高职称专

业技术人员，购房补贴标准分别为 20 万元、15 万元。

(3) 持有四星级黄海明珠人才卡的高级技师，购房补贴标准为 15 万元。

(4) 持有三星级黄海明珠人才卡，符合名校优生条件的全日制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购房补贴标准分别为 4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

(5) 持有三星级黄海明珠人才卡，符合普通高校毕业生条件的全日制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购房补贴标准分别为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

3. 申报方式。持有人才卡的，到市、区两级黄海明珠人才服务窗口现场申报。

4. 申报材料和程序。持卡人才凭网签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到市、区两级黄海明珠人才服务窗口签订《购房资助抵押协议》并填写《盐城市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申请书暨抵押权首次登记申请书》或《盐城市不动产抵押权首次登记申请书》后，到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不动产抵押权预告登记或抵押登记手续（免收登记费），凭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向市、区两级黄海明珠人才服务窗口申领购房补贴。

夫妻双方均为持卡人才购买一套住房的，需凭《结婚证》办理上述手续。

领取购房补贴的持卡人才在盐服务不得少于 5 年（6 年内在

盐服务累计不少于 60 个月，以参保缴费月数为准）。持卡人才选择服务期满后领取购房补贴的，无需签订《购房资助抵押协议》和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持卡人才在盐服务期限未了的，需在 3 个月内一次性退还已领取购房补贴。逾期未退的，将纳入个人征信系统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材料审核。市直持卡人才由市直黄海明珠人才服务窗口进行审核。其他持卡人才由所在区黄海明珠人才服务窗口审核。

6. 补贴发放。市直持卡人才由市直黄海明珠人才服务窗口审核发放，一次性转入人才卡中。各区持卡人才由所在区黄海明珠人才服务窗口审核签批后，由市直黄海明珠人才服务窗口代发，一次性转入人才卡中。

领取购房补贴的，从领取时间次月停发租房补贴。

7. 补贴资金按市、区财力分成比例分别承担，在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8. 各县（市）参照本细则执行。

9. 本细则由市人社局商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 黄海明珠人才计划租房补贴发放 实施细则（试行）

为打造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体系，根据《关于实施黄海明珠人才计划的若干政策》（盐发〔2021〕10号）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1. 适用范围。四星级、三星级黄海明珠人才卡持卡人才。

2. 发放标准

（1）持有四星级黄海明珠人才卡的正高职称、副高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分别给予1000元/月、800元/月的租房补贴，享受期不超过36个月。

（2）持有四星级黄海明珠人才卡的高级技师，给予800元/月的租房补贴，享受期不超过36个月。

（3）持有三星级黄海明珠人才卡，符合名校优生条件的大学生，给予1500元/月的租房补贴，享受期不超过60个月。

（4）持有三星级黄海明珠人才卡，符合普通高校毕业生条件的全日制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分别给予1000元/月、800元/月、600元/月的租房补贴，享受期不超过36个月。

本条所称政策享受期36个月、60个月是指：政策享受与参保缴费相对应，人才在申请卡所在单位的首次参保时间起连续计算36个月、60个月，不向前追溯，中途中断不向后延期。

3. 申报方式。持有人才卡的，可到“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黄海明珠人才专栏、“我的盐城”APP在线申报或到市、区两级黄海明珠人才服务窗口现场申报。

4. 申报材料和程序。市区（不含大丰区）持卡人才工作地在市财政局《盐城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常驻地范围内的，需上传用人单位出具的未提供住宿证明和查询名下在常驻地范围内不动产登记情况；大丰区持卡人才工作地在大丰区财政局《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常驻地范围内的，需上传用人单位出具的未提供住宿证明和查询名下在大丰区常驻地范围内不动产登记情况；工作地在市、大丰区财政部门规定常驻地范围外的持卡人才，需上传用人单位出具的未提供住宿证明和查询名下在用人单位所在乡镇（街道）范围内不动产登记情况。经查询，在规定的范围内无住房的持卡人才凭《租房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未提供住宿证明》、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申报租房补贴。

市区（不含大丰区）常驻地范围：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亭湖区各街道园区、南洋镇、新兴镇，盐都区盐渎街道、盐龙街道、潘黄街道、张庄街道。

大丰区常驻地范围：陈李线以西，一卯酉河以北，沈海高速以东，疏港航道及其向西延伸线以南的合围区域。

5. 材料审核。市直持卡人才由市直黄海明珠人才服务窗口进行审核。其他持卡人才由所在区黄海明珠人才服务窗口审核。

6. 补贴发放。市直持卡人才由市直黄海明珠人才服务窗口审核发放，按月转入人才卡中。各区持卡人才由所在区黄海明珠人才服务窗口审核签批后，由市直黄海明珠人才服务窗口代发，按月转入人才卡中。

7. 补贴资金按市、区财力分成比例分别承担，在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8. 各县（市）参照本细则执行。

9. 本细则由市人社局商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